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2〕13号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保证学生培养质量,基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基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准，是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按照专业要求开展调查、实验等实践工作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培养学生依照学术规范和专业要求，撰写论据充分、逻辑清晰、文字通顺的论文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实行学院、教学系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教学主管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教务部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范，对教学系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流程规范、质量评价等。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中心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监督，确保符合

学院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教学系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学院管理规定，围绕本系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毕业论文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明确毕业论文质量标准。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八条 学生毕业论文原则上由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由有经验与能力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名。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范围，拟定毕业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毕业论文指导，要准确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进行全面审核，做好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四章 学生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学校和所在系的毕业论文管理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学生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应遵循院系对毕业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毕业论文。

第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各系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应包含以下必要环节：

1. 选题开题。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选题工作，学生选好题后交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工作。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和生产实际自拟题目，由指导教师审核后确定并完成开题工作。教学督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开题情况进行监督；

2. 中期检查。学生实事求是完成并按时提交中期检查表至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给予毕业论文修改意见并完成检查。学生需要更换题目及指导教师的，应在中期检查结束前完成。教学督导中心根据本系实际情况对整体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调整；

3. 论文评阅。学生完成论文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评阅成绩。教学系根据本系工作安排收集毕业论文相关材料并准备答辩工作；

4. 论文答辩。答辩实行典型答辩，参加答辩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毕业论文评阅成绩原则上应在 90 分以上且排本组前 20%；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3) 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推荐。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相关系答辩小组负责完成，在答辩完成后按照取平均的方法确定答辩成绩；

5. 成绩评定。

(1) 不参与答辩者

毕业论文成绩按评阅成绩给定。

(2) 参与答辩者

毕业论文成绩由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比 80%，答辩成绩占比 20%；指导教师评阅成绩由学院导师成绩和企业导师成绩两部分组成，学院导师成绩占比 70%，企业导师成绩占比 30%。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给定。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个等级：

a. 优秀（90 分-100 分）；

b. 良好（80 分-89 分）；

c. 中等（70 分-79 分）；

d. 及格（60 分-69 分）；

e. 不及格（60 分以下）。

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 15%。答辩工作完成后，确定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6. 材料归档。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结束后，各系须将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归类并整理存档。

第十七条 论文指导及答辩绩效按照《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计算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